

#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潮湘府告〔2023〕15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3〕121号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批复时间：2023年7月21日
- 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（湘桥段）。
- 三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凤新街陈桥经济联合社。
- 四、征收土地面积：0.6281公顷。
- 五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途。
- 六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按照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潮府规〔2018〕20号）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潮府告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，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：

| 被征地单位      | 面积（不含留用地）<br>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<br>补助费（万元） | 青苗补偿费<br>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凤新街陈桥经济联合社 | 0.6281            | 141.3               | 11.184        |

（二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：根据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8.1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（三）留用地安置：本批次按实际征地面积 0.6281 公顷的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0942 公顷，以 31.33 万元/亩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总额为 44.2693 万元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征地补偿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，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款项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。

